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1) 與關聯方發生金融業務的關聯交易 及 (2)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8頁。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金山大道東668號T2棟10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

載有待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年度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該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與關聯方發生金融業務的關聯交易	5
3. 年度股東大會	7
4. 推薦建議	7
5. 責任聲明	7
6. 一般資料	8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上市股份，該等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票編號：601238)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金山大道東668號T2棟101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9至第10頁載列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A股在上交所上市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務院轄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汽商貿」	指	廣汽商貿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汽車集團商貿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由本公司於2000年3月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汽財務」	指	廣州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由本公司於2017年1月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汽本田」	指	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由本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1998年5月註冊成立的控制共同實體
「廣汽本田銷售」	指	廣汽本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汽本田全資擁有

釋 義

「廣汽豐田」	指	廣汽豐田汽車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豐田汽車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由本公司、豐田及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註冊成立的控制共同實體
「廣汽豐田銷售」	指	廣汽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汽豐田全資擁有
「廣豐發動機」	指	廣汽豐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由本公司和豐田於2004年2月註冊成立的聯營公司，為豐田的子公司而同時本公司持有其30%股權
「廣汽匯理汽金」	指	廣汽匯理汽車金融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由本公司與東方匯理個人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註冊成立的控制共同實體
「廣汽匯理租賃」	指	廣州廣汽匯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廣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與東方匯理個人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共同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223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方」	指	具有上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意思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豐田」	指	豐田汽車公司(Toyota Motor Corporation)，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並同時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名古屋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和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分別持有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廣汽豐田的100%及50%股權
「五羊本田」	指	五羊－本田摩托(廣州)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由本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和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1992年7月註冊成立的控制共同實體
「%」	指	百分比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執行董事：

馮興亞(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陳小沐

鄧蕾

周開荃

王亦偉

洪素麗

法定地址：

中國廣州

越秀區

東風中路448-458號

成悅大廈23樓

辦公地址：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金山大道東66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福全

肖勝方

王克勤

宋鐵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808室

敬啟者：

(1) 與關聯方發生金融業務的關聯交易

及

(2)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與若干關聯方(定義見上交所上市規則)發生金融業務的關聯交易的資料，並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以尋求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就上述事宜提呈之決議案。

2. 與關聯方發生金融業務的關聯交易

(I) 背景

根據《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規定，因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存在兼任廣汽豐田、廣汽本田及廣汽匯理汽金及廣汽匯理租賃等本公司合營及聯營企業董事的情形，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廣汽財務與該部份合營、聯營企業的存貸業務，及全資子公司廣汽商貿各銷售子公司與廣汽匯理汽金及廣汽匯理租賃的授信業務屬於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需按有關規則履行關聯交易決策程序及按規定簽署相關金融服務協議。

(II) 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經本公司於2025年3月2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84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廣汽財務向本公司部份合營、聯營企業（即廣汽本田、廣汽本田銷售、廣汽豐田、廣汽豐田銷售、廣汽匯理汽金、五羊本田、廣豐發動機及廣汽匯理租賃）吸收存款日均不超過人民幣88億元、提供年度授信不超過人民幣126億元的金融服務（各合營、聯營企業可以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在總額度內進行調整）；並同意廣汽商貿根據經營計劃，向本公司部份合營企業（即廣汽匯理汽金及廣汽匯理租賃）申請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授信，期限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若股東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本次議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中並無董事需回避表決，惟需提交本議案至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預計存款及授信金額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有一定差異，主要是2024年度本公司的汽車銷量下滑，故此，該等合營、聯營企業對應的汽車銷售、配套服務等業務受影響，較年初計劃有所下降。本次預計金額與上年實際發生金額存在一定差異，主要是因為本年度公司將加快轉型升級，全力推動經營業績企穩回升，同時進一步提高成員企業資金歸集和資金使用效率並為各企業保持一定靈活性，綜合導致本年預計金額與上年實際發生金額有一定差異。

董事會函件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廣豐發動機以外，廣汽財務所提供存款及貸款金融服務，並且廣汽商貿申請授信的交易方均為(或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為該等交易方提供年度授信不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或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廣汽商貿從本公司合營企業廣汽匯理汽金及廣汽匯理租賃申請授信亦不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由於廣豐發動機為豐田之附屬公司，而豐田持有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廣汽豐田的50%股權，因此廣豐發動機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惟預料廣豐發動機將存款於廣汽財務但不會從廣汽財務獲取貸款。就審批是次交易而言，廣汽財務不會向廣豐發動機發放貸款。即使有關存款可被視作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但由於該存款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並無以廣汽財務或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從廣豐發動機被視作收取的財務資助可獲得全面豁免。

(III) 交易的目的和對本公司影響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為加強內部資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參照市場利率水平，廣汽財務擬吸收上述企業日均不超過人民幣88億元存款，並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26億元的授信額度(含保函)；同時為滿足日常經營需要，促進本公司汽車銷量的提升，廣汽商貿向廣汽匯理汽金及廣汽匯理租賃申請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年度授信。

本公司通過上述交易可以適當強化內部資金的歸集和使用，有利於合理調配資金在成員企業間的使用效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各企業的持續穩定發展，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上述議案已獲第六屆董事會第84次會議通過，現提呈議案供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3.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藉以考慮有關(當中包括)與關聯方發生金融業務的關聯交易的決議案。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金山大道東668號T2棟101會議室舉行。於年度股東大會適用於H股股東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董事會確認並無股東於有關議案中具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毋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確定H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年度股東大會並不設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的安排。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發言及投票，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年度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H股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有關與關聯方發生金融業務的關聯交易的議案及其他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有關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

董事會函件

通函所載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6. 一般資料

如本通函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馮興亞
董事長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金山大道東668號T2棟101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關於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2. 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關於2024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5. 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關於聘任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關於聘任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8. 關於與關聯方發生金融業務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上述第1項至第8項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馮興亞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通告的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2. 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則其簽署的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此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
5. 確定H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年度股東大會並不設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的安排。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發言及投票，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年度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該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提交大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9. 有關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若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暫停過戶安排將另行公佈。
10. 本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僅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致本公司A股股東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另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c.com.cn>)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11. 年度股東大會會務常設聯絡人為劉先生、宗先生，電話號碼：(86)-20-83151139轉8104、8107，電郵地址為DB-GAC@gac.com.cn。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鄧蕾、周開荃、王亦偉及洪素麗，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和宋鐵波。